附件2

**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统一布局规划建设和运营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充换电设施技术水平、运营质量和效率，鼓励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示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我委起草了《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起草背景

2018年11月，我委制定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18〕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从建设准入、运营管理、安全监管、保障和处置措施四方面提出管理要求，以保障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稳定，政策有效期3年。2018至2021年，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由27.2万辆增至54.4万辆，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占比达14%；公共充电桩（枪）由6万个增至9.7万个，其中公共快充桩（枪）约3.6万个，公共慢充桩（枪）约6.1万个，建设功率达270万千瓦，年充电量超30亿度。建成换电站33座，其中乘用车换电站32座，泥头车换电站1座。

2021年3月30日，经市政府同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提出大力建设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大土地、电力供应保障力度，推广应用柔性充电等新型智能化充电技术，加快规划布局建设一批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原有设施提质增效。依法依规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

2022年1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等10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提升城乡地区充电保障能力、加强车网互动新技术研发应用、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等。

2022年1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第十九条提出，支持深圳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储放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车路协同和无人驾驶技术应用。加快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换电设施布局，推进城区、产业园区、景区和公共服务场所停车场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建设，简化项目报备程序及规划建设、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方面审批流程，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鼓励相关企业围绕充换电业务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示范，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支持引导电网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电池制造及运营、交通、地产、物业等相关领域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投资建设运营公司，鼓励创新方式开展各类业务合作，提高充换电业务运营效率。

为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链条管理体制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立足于我市行业发展实际，体现深圳创新特色，明确规划标准要求、规范建设程序、突出质量安全管理、鼓励技术创新，起草编制了《管理办法》，提升充换电设施技术水平、运营质量和效率，，促进行业可持续稳定发展。

1. 总体框架

《管理办法》共 7 章 37 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规定《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充换电设施的定义、分类和适用对象范围。第二章规划管理，共5条，主要规定充换电设施规划要求、需求预测、规划标准、用地和供电规划等。按照供需匹配、功能复合、存量挖潜的原则规划布局公共快充设施、公共慢充设施、专用充电设施和换电设施。第三章建设管理，共7条，主要规定充换电设施设计要求、节能审查、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和建设验收等事项。第四章运营管理，共11条，主要规定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职责。正式投入运营前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并办理运营信息登记、发生改扩建或运营主体变更后办理运营信息变更、退出运营拆除相关设备并进行报备事项和“僵尸桩”退出处置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上岗、日常运行管理、应急处置措施、安全监控系统等事项的具体要求。引导技术服务创新提升、加强行业自律。第五章监督管理，共5条，主要规定充换电设施行业管理职责分工。督促落实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和预留安装条件。加强充电设施产品质量监督和市场行为监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例行安全检查、安全监控系统以及公众监督等事项。第六章保障措施，共4条，主要规定简化规划审批、用地和电力供应保障、财政支持等内容。第七章附则，共1条，主要规定《管理办法》中用语含义、办法解释权和施行日期。

1. 重点内容说明

相比《暂行办法》，《管理办法》重点在适用范围、规划要求、建设管理、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行业监管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

**（一）将换电设施纳入管理范围**

《管理办法》明确将换电设施纳入管理范围，界定公用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自用充电设施和专用换电设施分类。

**（二）新增规划管理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系统完备、适度超前、安全可靠、智能绿色”的原则，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编制市级充换电设施专项规划。**二是**对新能源汽车应用增长规模和充换电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合理规划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根据不同新能源汽车作业和充电特征，综合考虑设施类型、场地条件等因素，通过存量挖潜配建、新增项目配建等方式保障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利用临时用地建设且不符合市级专项规划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逐步退出。**三是**研判充换电设施空间布局、用电需求与建设时序，配套用电规划，加快用电紧张区域配电网规划建设和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

**（三）健全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程序**

明确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前、建设施工、投入运营前等不同阶段要求。**建设施工前，**补充充换电设施节能审查环节；

明确新建（或改扩建）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办理要求，引导市场选择具备合规建设条件的用地类型，避免建设临时充电设施，确保充电行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竣工时**，依据《管理办法》配套编制的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验收指引文件开展竣工验收、消防、防雷、供电和计量等手续。**投入运营前，**接入市级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进行充换电设施运营信息登记（含改扩建，退出运营变更报备）。**运营终止后，**充换电设施企业应向供电企业或其他供电业主办理销户手续，及时拆除设施设备，并将拆除信息在市级充电设施安全监控平台报备。通过上述管理措施加强充换电设施建设投运等源头管控，有利于推动临时充电设施退出和新增建设工作，形成管理闭环。

**（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

**一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落实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日常运营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充换电设施建设主体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营主体负日常运营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深圳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质量安全能力要求》，保障建设、运营环节质量和安全。明确自用充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为所有权属人，若权属人不具备日常安全管理条件或能力，需委托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代为运维管理。**二是**对于《深标》配建的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建设运营方案，按照《深圳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质量安全能力要求》明确建设运营主体，将建设运营方案报辖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提高建设、移交、运营一体化管理服务水平。

**（五）鼓励技术创新与运营服务优化**

**一是**充换电设施企业应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新建充电设施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鼓励对存量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示范建设超级快充和车网互动项目。**二是**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与停车设施、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合作，鼓励停车场集中设置充电车位，开发充电停车位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车位导航、状态查询、充电和停车预约、车辆识别等功能，避免充电车位无效占用，提升充电车位的使用效率。**三是**支持综合实力强的充电设施企业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充电设施，加强与电网、物业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合作，支持建设光储充放和车网互动项目，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促进电力削峰填谷和新能源消纳。**四是**鼓励充换电设施企业为管理的充换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为安全增加保障等。

**（六）完善充换电设施管理职责**

**一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深标》要求的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和预留要求的监督管理，依法保障充电设施用地空间。**二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和充电运营市场的监督管理，对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计量强制检定；对转供电不合理加价、充电设施企业违反价格法、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依法监督查处。**三是**市公安交警和住房建设部门将社会停车场、住宅小区停车场规划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加强停车位管理，提升社会供充电车位使用率。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是简化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报建程序，在既有的个人长租或所有的停车位、住宅小区或社会停车场的停车位安装充换电设施，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深标》规定配建的充电设施、城市新建停车场时同步建设的充换电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二是发挥财政补贴对社会资本撬动作用，鼓励开展新一代超大功率柔性充电技术、智能有序充电技术、车网互动技术、光储充换综合能源示范试点，支持优势企业创新发展。财政部门保障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年度工作经费。

专此说明。